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